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甲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供应商（全称）：（乙方）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职工食堂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7354920261699409592213
- （3）招标编号：HNZB-20231136
- （4）项目内容：针对分局食堂一年的食材进行采购，并提供优质的配送服务等。
- （5）项目负责人：张志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暂定金额 2,600,000 元（最终据实结算）

暂定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最终据实结算）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 （3）合同价格形式：详见专用条款。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地点：民航河南空管分局

4. 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李泽红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服务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服务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服务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服务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服务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服务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服务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服务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服务的服务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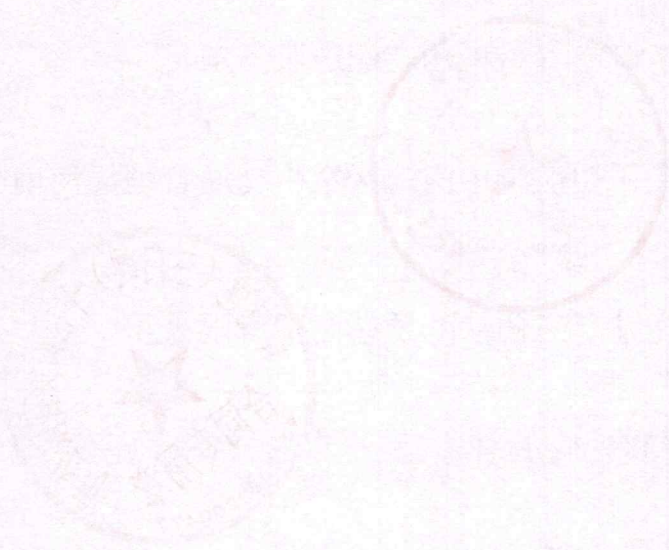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乙方单位：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乙方（供方）：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为加强食堂材料采购的管理，提高伙食质量和后勤服务水平，确保食品安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分局食堂的食材采购及配送交由乙方负责。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条 配送产品种类及标准（个别标准见供货商具体要求）

- 肉制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的新鲜肉制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无腐烂现象，不带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蔬菜农药残留物检测结果。
 - 鸡鸭类：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无臭味，腐烂的鸡鸭，并提供动物卫生检疫证明。
 - 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由正规厂家生产。
 - 水果类：个头匀称，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 油类：乙方严格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
 - 米面制品：需有正规商标牌号、生产日期，品质优良。
 - 鲜鱼类：生猛鲜活，须杀好的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腮，肉质新鲜。
 - 豆制品：无变质、坏色、异味、杂质，品质优良须提供豆制品生产厂家资质证明。
 - 半成品：能提供可靠来源并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 副食酱料：正规知名厂家，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 箱装货：以净重为准，鸡鸭蛋去皮净重，要求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备注：相关检测证明需提供。

第三条 产品价格

1. 价格确定

(1) 乙方在每次产品配送前，均需向甲方提交所配送产品的报价清单；(若同一种产品当月出现多次不同报价，以最低报价为准)

(2) 每个月月底，由甲、乙双方一起到甲方指定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对相关同类同档次产品进行询价，每样产品三个地方的平均价为该项产品的询价价格；

采购人对比中标人的产品报价清单和每个月产品询价价格，取两者中价格低者作为当月产品结算单价，出具食材价格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当月产品结算单价的 94%；当月产品结算单价乘以投标报价即为该产品的当月结算价格)

不能确定的特殊产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产品一个报价周期(30)天内的产品价格。

2. 价格变更

原则上以按上述标准确认产品价格。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价格变更

原则上以询价结果确认产品价格。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配送形式

1. 甲方在头日下午六点前由主案、厨师长或指定管理人员采取电子化报单等形式，特殊菜品需特别说明，报给乙方进行采购。

2. 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的分类采购，具体配送时间地点要求如下：

配送地点民航河南空管分局空管小区后勤楼职工食堂后厨

配送时间每天早晨 6:30-6:50，节假日可以提前配送。

供货数量及重量确保准确，数量及重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3. 乙方所配送的产品由甲方在产品交接地点进行验收并由专人签字，甲方验收人员已对乙方产品签字即视同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入库。

4. 对于不达要求菜品严格退换，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更换到位，以不影响厨房出品为宜，对因菜品造成免单或退单，乙方需全额赔单，并从货款中扣除。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甲方需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等)，如有损坏或缺少，甲方需照价赔偿。

第五条 货款结算

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甲方以每月实际购买的种类、数量结合甲、乙双方每月市场询价的结果，按合同费率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食材采购款由乙方垫付，每月货款次月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河南分局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海枣路 0371-68513196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3549202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2546 0518 4924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名称：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中段 147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16188901040003595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采购，保证每天提供的蔬菜、鱼、肉、家禽类、鸡蛋、乳制品、水果等食品新鲜，不变质、无腐烂，肉产品以及生鲜类食材等相关产品需经过国家检疫部门检疫合格。

2.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及时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 如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乙方须提供食材源头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在食材储存、加工等操作过程中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署完成后，以二者之最后的签署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2. 乙方逾期不能正常供应配送（含验收不合格）时，因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除外，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供餐，甲方一次扣乙方结算款伍佰元，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扣款壹仟元，三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他方书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无效果时，他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

4. 合同终止前，除非另有协议约定，双方仍应依合同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因某种原因需解除合同，双方均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未解除前须继续履行合同之内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与相对的法律责任均由过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达成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22 日